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验收测评服务委托测试合同

项目名称: 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第三方验收测评  
服务

项目地点: 湛江市

委托单位(甲方):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测评单位(乙方):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湛江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受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甲方）的委托，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承接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测评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任务表述

乙方按照以下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测评，出具相应的评测报告。

### 1. 应用系统依据

(1)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

### 2. 硬件系统依据

(1)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2) 《GB/T 32420-2015 无线局域网测试规范》；

(3) 《GB/T 21671-201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 (LAN) 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4) 《GB/T 2887-2011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5) 《GB 50462-2024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

(6)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7)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8) 《GA/T 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9) 《GB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10) 《GB/T 495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11) 《GB 51043-2014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3. 验收依据

(1) 《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

(2) 《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

(3) 《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4) 《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指引》。

## 二、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2) 按照乙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测试需求，包括测试子特性、测试软  
硬件环境等。

(3)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测试样品及相关文档，需求分析、设计文档、  
用户文档至乙方。

(4)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5) 对乙方针对系统提出的整改意见或问题报告进行整改或优化。

###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设计测试用例，按照被测系统的《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  
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和《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第三  
方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制定和实施测试方案。

(2) 测试任务详见《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第三方验收测评  
服务测评方案》(另册)中的测试内容。

(3) 在第一次测试完成之后，出具完整的问题报告。

(4) 根据问题报告和通过标准，判断被测系统是否合格。

(5) 如被测系统存在不合格项的，乙方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问题报

告或整改意见书,甲方针对问题对系统进行整改或优化后乙方进行一次回归测试,若一次回归测试后系统仍存在不合格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后续整改开展多次回归测试,直至系统达到验收标准,且不得额外收取测评费用。

- (6) 向甲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乙方对测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虚假、错误、不符合法定要求,导致甲方项目无法验收、被审计部门追责、财政资金被收回、产生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7) 测试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及业主的协调与管理。
- (8) 乙方承诺,自身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范围覆盖信息系统工程验收测评、软件产品质量测评,资质证书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合法有效,资质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保证具备承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的全部法定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履约地点

测试在乙方或项目现场进行,甲方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乙方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守甲方及测评、项目地点相关部门单位的制度,服从统一管理和安排。

### 四、履行的期限

1. 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符合测试要求的样品,乙方进场测评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2. 经甲乙双方同意,测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则甲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及因延期、解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5.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且乙方已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收到相应款项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测评费用。乙方不得就未实际履行部分主张任何费用或损失赔偿。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3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含税费），其中不含税金额：¥358490.57 元，增值税税额：¥21509.43 元。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开具税率为 6% 的等额有效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 ¥114,000.00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测评工作。
3. 测评工作全部完成，且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并出具相关报告，经政数部门认可后，乙方开具税率为 6% 的等额有效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 ¥190,000.00 元。
4. 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有关部门最终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税率为 6% 的等额有效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尾款，即人民币 ¥76,000.00 元。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甲方不需承担责任。如因

政策影响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可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合同支付比例，调整合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 甲方支付的总费用为第五条约定的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如因税率变动或其它原因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8. 乙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购买方名称：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80009238467X5

9.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902621010601

## 六、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签署《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接触项目资料之日起永久有效，即使合同终止或解除，保密义务仍持续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条及保密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可能接触该信息的第三人停止使用、协助删除、召回相关载体等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并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如对方因泄密行为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此支付的赔偿、罚款及合理维权费用。

##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甲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乙

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包括部分使用)任何服务或工具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同时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八、验收方法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信息工程测评报告一式三份,甲方签收验收测试报告后,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1. 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责任范围外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指示、要求、变更、决定、结算等,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至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莫苡跃】,电话:0759-3288583,送达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61号】,电子邮箱:【zjwjj\_xz506@zhanjiang.gov.cn】。

2.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伍阳军】,电话:15920418966,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i1栋6楼】,电子邮箱:【wuyangjun@gzstjc.com.cn】。

## 十一、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合同义务及权利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章

委托单位	单位全称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	
	联系人	莫苡跃		
	通讯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61号		
	电话	0759-328858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测评单位	单位全称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34 号	邮编	510075
	电话	020-38361163	传真	020-3832006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户名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120902621010601			

附件一

## 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委托测试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泄露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分支机构、合同、测试等涉及的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及其他相关的保密信息，而不论甲方是否在相关信息载体上注明为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测试的软件产品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数据、用户名、口令、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工程内容、地点等及其他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其他秘密信息指法律未规定必须作为公开信息对外披露的任何信息。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测评报告、实验数据、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按规定需公开的除外），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检查，乙方应当配合。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6、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7、本协议作为委托测试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

